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00926号

被检查单位 卡索多丽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十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P7ECM4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BB1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10 时 21 分至 3 月 20 日 10 时 2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徐永嘉,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0100012408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3 月 20 日